

海口市琼山区博雅片区（二期）城市更新项目全
过程跟踪审计服务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 ZCZB-2024-09-1

采购人：海口琼山重点项目建设投资公司

采购代理机构：海南中宸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4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6
第三章	采购需求	19
第四章	评审方法、标准及程序	20
第五章	合同条款	28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要求	35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海口市琼山区博雅片区（二期）城市更新项目全过程跟踪审计服务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海南省海口市龙华区金贸街道金秀街1号金海广场4栋1801室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4年4月28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ZCZB-2024-09-1

2.项目名称：海口市琼山区博雅片区（二期）城市更新项目全过程跟踪审计服务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预算金额：（1）基本服务费控制价：100000.00元；（2）核减奖励收费：按核减金额5%计算，最高不得超过10万元。

5.最高限价（如有）：（1）基本服务费控制价：100000.00元；（2）核减奖励收费：按核减金额5%计算，最高不得超过10万元。（超出最高限价（预算金额）的报价，按无效报价处理）。

6.采购需求：

6.1.采购内容：海口市琼山区博雅片区（二期）城市更新项目全过程跟踪审计服务（详见《磋商文件》第三章采购需求部分）。

6.2.简要技术要求或项目基本概况、性质：详见《磋商文件》第三部分采购需求部分；

6.3.数量及分包：项目本身；一项，不分包；

7.合同履行期限（服务期）：项目全过程工作经费跟踪审计服务并出具完跟踪审计报告，移交相关资料至招标人；

8.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支持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政策、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等相关政策，具体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投标人是企业的应提供企业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投标人是事业单位的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3.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承诺函加盖公章,格式自拟】。

3.3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承诺函加盖公章,格式自拟】。

3.4 参加采购活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声明函原件】;

3.5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声明函原件】;

3.6 投标人必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的“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或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提供承诺函加盖公章,格式自拟】;

3.7 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有在本单位注册的国家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资格(证明材料提供注册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3.8 投标人应在海南省工程建设标准定额信息网完成《诚信档案手册》登记,并打印海南省工程建设标准定额信息网生成的“海南省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企业信用管理手册”加盖单位公章;

3.9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10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响应且不允许转包、分包。

三、获取采购文件

1、时间:2024年4月17日08时30分至2024年4月23日17时30分(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海南省海口市龙华区金贸街道金秀街1号金海广场4栋1801室;

3、方式:报名时携带法定代表人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法定代表人及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

4、售价:竞争性磋商文件人民币300元/份(售后不退,报名现场递交)。

四、响应文件提交

1、截止时间:2024年4月28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2、地点：海口市美兰区海秀东路 74 号鸿泰大厦 14 楼 5 开标室

五、开启

1、时间：2024 年 4 月 28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地点：海口市美兰区海秀东路 74 号鸿泰大厦 14 楼 5 开标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采购信息指定发布媒体为：《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和《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海南省·海口市）》。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海口琼山重点项目建设投资公司

地址：海南省海口市琼山区文庄路 20 号

联系方式：18889261759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海南中宸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海南省海口市龙华区金贸街道金秀街 1 号金海广场 4 栋 1801 室

联系方式：0898-65201161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王经理

电话：0898-6520116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一、总则

1、综合说明

1.1 采购人：海口琼山重点项目建设投资公司。

1.2 采购代理机构：海南中宸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1.3 供应商：已从采购代理机构报名本项目并提交响应文件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1.4 成交供应商：经过采购确定的提供合同货物或服务的供应商。

1.5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采购人组织的本次磋商活动。

1.6 本项目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规，已办理采购申请，并得到采购管理机构批准，现通过竞争性磋商来择优选定货物和服务的供货商。本磋商文件包括本文所列内容及按本须知发出的全部和补充资料。供应商应认真阅读本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技术规范等实质性的条件和要求。供应商被视为充分熟悉本采购项目的全部内容及与履行合同有关的全部内容，熟悉磋商文件的格式、条件和范围。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相关资料，或者供应商没有对磋商文件相关内容都做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磋商无效。

2、合格的供应商

2.1 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磋商文件第一章“申请人的资格要求”规定的条件外，还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2.2 供应商其他资格条件详见本项目第一章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2.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2.4 如为信息系统采购项目，供应商不得为该整体项目或其中分项目前期工作提供过设计、编制、管理等服务的法人及附属单位。

2.5 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或者存在财政部门认定的其他重大违法记录，以及在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以内的供应商不得参与磋商。

3. 费用

3.1 供应商应承担其编制响应文件与递交响应文件等磋商过程中所涉及的一切费用，不论磋商结果如何，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承担。

3.2 招标代理服务费：按照国家有关收费标准（计价格[2002]1980号文、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文件中相关规定计取向中标供应商收取代理服务费。

4. 法律适用

4.1 本次采购活动及由本次磋商产生的合同受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制约和保护。

5. 磋商文件的约束力

5.1 供应商一旦购买了本磋商文件并在7个工作日内未对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书面质疑，即被认为接受了本磋商文件中的所有条款和规定。

5.2 本磋商文件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二、磋商文件

6. 磋商文件的组成

6.1 磋商文件由下列部分以及在采购过程中发出的修正和补充文件组成：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采购需求

第四章 评审方法、标准及程序

第五章 合同条款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要求

请仔细检查磋商文件是否齐全，如有缺漏，请立即与采购代理机构联系解决。

6.2 供应商必须详阅磋商文件的所有事项、格式、条款等。供应商若未按磋商文件的要求和规范编制、提交响应文件，将有可能导致响应文件被拒绝接受或无效磋商，所造成的负面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7. 磋商文件的询问或澄清

供应商在收到磋商文件后，若有疑问需要询问或要求澄清的，可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传真、电传，下同）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五日前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以澄清或书面形式在收到询问或澄清要求后3个工作日内进行答复，同时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答复内容（包括所提问题，但不包括问题来源）分发给所有购买了本磋商文件的供应商。未对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书面意见，即视为接受了本磋商文件中的所有

条款和规定。供应商对采购代理机构提供的磋商文件所做出的推论、解释和结论，采购代理机构概不负责。供应商由于对磋商文件的任何推论误解以及采购代理机构对有关问题的口头解释所造成的后果，均由供应商自负。

8. 磋商文件的补遗、澄清及变更信息

8.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均可对磋商文件用更正公告的方式进行补遗、澄清及变更，补遗、澄清及变更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不足五日的应当顺延），将有关的补遗、澄清及变更信息以公告的形式发布，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接收磋商文件的供应商，采购文件与更正公告的内容相互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更正公告内容为准。

8.2 潜在供应商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于一个工作日内正式书面回函采购代理机构。逾期不回的，采购代理机构视同供应商已收到更正公告。

8.3 为使供应商有足够的时间按磋商文件的更正要求修正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决定推迟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日期和磋商时间，并将有关信息以公告的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

三、响应文件

9. 响应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

9.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语言文字）。响应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必须逐一对应翻译成中文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后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否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磋商处理。

9.2 供应商已印刷好的资料如产品样本、说明书等可以用其他语言，但其中要点应附有中文译文。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译文为准。

9.3 除在磋商文件第六章中另有规定外，度量衡单位应使用国际单位制。

9.4 本磋商文件所表述的时间均为北京时间。

10. 响应文件的组成

10.1 响应文件的组成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要求”，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要求”要求编制。

11. 响应文件编制

11.1 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应按要求装订和封装。

11.2 供应商应完整地填写磋商文件中提供的《竞争性磋商响应函》、《报价

一览表》等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所有内容。

11.3 供应商必须保证响应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并接受采购代理机构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审查的要求。

11.4 如果响应文件填报的内容不详，或没有提供磋商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及数据，使磋商小组无法正常评审的，由此产生的结果由供应商承担。

11.5 响应文件外形尺寸应统一为 A4 纸规格，文件所使用的印章必须为企业公章，且与供应商名称完全一致，不能以其它业务章或附属机构印章代替。需签名之处必须由当事人亲笔签署。

11.6 响应文件每页须按顺序加注页码，装订牢固且不会轻易脱落(注：胶装)。如因装订问题而出现漏页或缺页，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2. 磋商保证金

12.1 磋商保证金是参加本项目磋商的必要条件（本项目不作要求）：

保证金金额：/元。

12.2 磋商保证金可采用下列形式，并符合下列规定：

12.2.1 递交形式：银行转账（从基本户转出）或银行保函。

12.2.2 递交时间：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年/月/日/点/分）前划入并到账指定保证金账户。

账号：46050100533600001476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口琼山支行

户名：海南中宸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12.2.3 保证金支付地址：（本项目不作要求）

12.3 磋商保证金凭证：须提供磋商保证金缴纳凭证，且磋商保证金缴纳凭证上用途需备注“(项目名称或项目编号)磋商保证金”，用于确认为本项目磋商保证金（如备注字数有限制，项目名称、标包名称可简写。），还应提供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否则视为无效响应。采用银行保函支付形式的，开标现场需递交 1 份银行保函原件。

12.4 若供应商不按第 12.1 、12.2 和 12.3 条的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接受。

12.5 磋商保证金的退还

12.5.1 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其与采购人签订了采购合同后 5 个工作日内办理

退还手续。

12.5.2 未成交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将在采购代理机构发出成交通知书5个工作日内办理退还手续。

12.6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2) 成交供应商不按第29条规定签订合同；
- (3) 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4)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5)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6)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13. 响应货币

13.1 响应报价均须以人民币为计算单位。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14. 响应报价

14.1 本项目的采购预算金额见磋商文件第一章。

14.2 若采用总承包方式，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全部货物、服务的价格及相关税费、运输到指定地点的装运费用、安装调试、等其他有关的所有费用。

若采用分包方式，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对应分包的全部货物、服务的价格及相关税费、运输到指定地点的装运费用、安装调试、等其他有关的所有费用。

14.3 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必须是唯一报价。

14.4 预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报价超过采购预算的，必须征得采购人同意追加预算，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预成交供应商，而递选下一个顺位排序人。

14.5 供应商不能恶意报价，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磋商处理；采购人有权要求成交供应商提供合同金额的5%作为履约保证金。如成交供应商在实施过程中不按服务期限完成项目，则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并报主管部门严肃处理。

15. 磋商有效期

15.1 磋商有效期为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计算的六十天，有效期短于此规定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5.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在磋商有效期满之前，征得供应商同意延长磋商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进行。供应商可以拒绝接受这一要求而放弃投标，磋商保证金将尽快全额退还。同意这一要求的供应商，无需也不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但须相应延长磋商保证金的有效期。受磋商有效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有效期。

16. 响应文件的数量、签署及形式

16.1 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为一式叁份，其中正本一份，副本贰份，电子版一份（U盘格式为 word 及与正本一致的 PDF）、报价一览表另单独一份否则视为无效响应。响应文件应用不褪色的墨水中文打印，并装订成册。以及标注“正本”、“副本”字样，否则视为无效磋商。响应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采用左侧方式固定胶装,不得采用活页夹等可随时拆换的方式装订。“正本”和“副本”之间如有差异，以正本为准。

16.2 响应文件正本须经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响应文件对应签字处签字并逐页盖章，磋商响应文件正本需加盖骑缝章；副本可以采用经盖章的响应文件正本复印，未按要求制作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磋商。

16.3 响应文件不得涂改和增删，如要修改错漏处，修改处必须由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签名或盖公章。

16.4 响应文件应根据磋商文件的要求制作，签署、盖章且内容应完整，如未按要求或有遗漏，将被视为无效磋商。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17. 响应文件的密封及标记

17.1 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正本和所有副本密封在一个密封专用袋（箱），开标一览表、电子版文件（U盘）另单独密封，并在密封专用袋（箱）上标明“响应文件”、“报价一览表及电子版”字样，所有密封专用袋（箱）的封口处应粘贴牢固并加盖公章。

17.2 密封专用袋（箱）正面封套须按采购代理机构提供的格式注明：

- (1) 项目编号及项目名称；
- (2) 供应商的名称、地址、联系人、电话。

17.3 响应文件未按第 17.1 和 17.2 条规定书写标记和密封者，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拒绝接收。

18.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18.1 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送达采购代理机构规定的磋商地点。

18.2 若采购代理机构推迟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采购代理机构和供应商受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以新的截止时间为准。

18.3 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递交的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

19.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9.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后可对其进行修改或撤回,但必须使采购代理机构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收到该修改的书面内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该书面文件须由法人代表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

19.2 响应文件的修改文件应按文件的规定签署、密封、标记,还须注明“修改响应文件”和“磋商前不得启封”字样。修改文件须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送达采购代理机构规定的磋商地点。上述补充或修改若涉及响应报价,必须注明“最终唯一报价”字样,否则将视为有选择的报价。

19.3 供应商不得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以后修改响应文件。

19.4 供应商不得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起至磋商有效期满前撤回响应文件,否则磋商保证金将被没收。该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五、磋商及评审

20. 磋商

20.1 采购代理机构按磋商文件第一章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磋商。采购人代表、采购代理机构有关工作人员参加。政府采购主管部门、监督部门、国家公证机关公证员由其视情况决定是否派代表到现场进行监督。

20.2 供应商应委派委托代理人参加磋商活动,参加磋商的代表须持本人身份证件和法人授权委托书(如供应商法人亲自到场携带法人身份证明书)原件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未派委托代理人或不能证明其委托代理人身份的,采购代理机构对响应文件的处理不承担责任。

20.3 磋商时,采购代理机构、公证员(如有)或供应商代表将查验响应文件密封情况。

20.4 若响应文件未密封,或供应商未提交磋商保证金,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该供应商的响应文件。

20.5 按照第 19 条规定,同意撤回的响应文件将不予拆封。

21. 磋商小组

21.1 受采购人的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依法从海南共建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3 人组成磋商小组，该小组独立工作，负责评审所有响应文件并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21.2 评审专家与供应商存在利害关系的，应按照《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等要求予以回避。

22. 对响应文件的资格符合性审查

22.1 资格符合性审查的内容包括：详见资格符合性审查表。

资格符合性审查的内容只要有一条不满足，则响应文件无效。

22.3 所谓偏离是指响应文件的内容高于或低于磋商文件的相关要求。所谓重大负偏离是指供应商所磋商的范围、质量、数量和服务期限等明显不能满足磋商文件的要求。重大负偏离的认定须经磋商小组三分之二以上无记名投票同意。

22. 3.1 判断响应文件的响应与否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而不寻求外部证据。

22.4 磋商小组在评审中，对算术错误的修正原则如下：

22.4.1 报价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2.4.2 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2.4.3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22.4.4 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2.4.5 若供应商不同意以上修正，响应文件将视为无效。

23. 响应文件的澄清

23.1 在评审期间，磋商小组有权要求供应商对其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进行澄清。供应商应派委托代理人和技术人员按磋商小组通知的时间和地点接受询标。

23.2 磋商小组认为有必要，可要求供应商对某些问题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和纠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供应商的书面澄清材料作为响应文件的补充，

23.3 供应商不按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和地点作书面澄清，将视为放弃该权利。

23.4 并非每个供应商都将被询标。

24. 评审及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

24.1 磋商小组分别对通过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

24.2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磋商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磋商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成交候选供应商。

24.3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根据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载明的核心产品的情况，多家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 24.2 和 24.3 规定处理。

24.4 磋商小组按公布的磋商文件中“第四章”评审方法、标准及程序对每份响应文件进行评审，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最低响应报价等任何单项因素的最优不能作为成交的保证。

25. 磋商过程保密

25.1 在宣布成交结果之前，凡属于审查、澄清、评价、比较响应文件和成交意向等有关信息，相关当事人均不得泄露给任何供应商或与评审工作无关的人员。

25.2 供应商不得探听上述信息，不得以任何行为影响评审过程，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作为无效响应文件。

25.3 在评审期间，采购代理机构将有专门人员与供应商进行联络。

六、确定成交供应商、签约和质疑投诉

26. 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原则

磋商小组将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评审,根据评审方法推荐出排名前三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并标明排列顺序。采购人将确定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并向其授予合同。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本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期限未能提交的，或者是磋商小组出现评审错误，被他人质疑后证实确有其事的，采购人将把合同授予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供应商。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将把合同授予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供应商。

27. 质疑的接收和处理、投诉

27.1 接收质疑函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

联系部门：海南中宸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海南省海口市龙华区金贸街道金秀街 1 号金海广场 4 栋 1801 室

联系方式： 0898-65201161

27.2 供应商如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在知道或应知道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27.3 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和投诉。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代理人提出质疑和投诉，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27.4 供应商须在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27.5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7.6 未按要求填写、匿名、非书面形式、七个工作日之外的质疑均不予受理。

27.7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27.8 采购代理机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时间内没有对供应商的质疑进行回复，或供应商对采购代理机构的回复不满意时，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按规定向财政部门投诉。

28. 成交通知

28.1 评审结束后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成交公告在法定媒体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28.2 成交后,采购代理机构应将成交结果通知所有的供应商，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28.3 成交供应商收到成交通知书后，须立即以书面形式回复采购代理机构，确认成交通知书已收到，并同意接受（若到采购代理机构领取则无需回复）。

28.4 成交通知书将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29. 签订合同

29.1 成交供应商应按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否则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给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造成损失的，供应商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29.2 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评标过程中有关澄清文件均应作为合同附件。

29.3 签订合同后，成交供应商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完成项目。不得将货物、工程及其他相关服务进行转包。未经采购人同意，成交供应商不得采用分包的形式履行合同。否则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终止合同，成交供应商的履约保证金（如有）将不予退还。转包或分包造成采购人损失的，成交供应商还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30. 政策功能

（一）中小企业政策

1、中小企业的认定标准：（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二条、第四条规定。

2、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2020年12月18日颁布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九条规定和《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工程项目为3%）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3%作为其价格分；

3、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工程项目为1%）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1%作为其价格分。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

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4、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十一条规定,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5、监狱企业: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件规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6、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7、价格扣除幅度:本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供应商同时为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评审中只享受一次价格扣除,不重复进行价格扣除。

(二) 节能环保产品

1、所投分包(如不分包则指本项目)的所有响应产品进入当期节能清单的,其评标价=响应报价*(1-2%);供应商所投产品满足此规定的,必须提供声明函并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2、所投分包(如不分包则指本项目)的所有响应产品进入当期环保清单的,其评标价=响应报价*(1-1%);供应商所投产品满足此规定的,必须提供声明函并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三) 关于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信息安全产品和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的要求。

1、节能产品是指列入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制定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等网站发布),且经过认定的节能产

品；信息安全产品是指列入国家质检总局、财政部、认监委《信息安全产品强制性认证目录》，并获得中国国家信息安全产品认证证书的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是指列入财政部、国家环保总局制定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等网站发布)，且经过认证的环境标志产品。

2、提供的产品属于信息安全产品的，供应商应当选择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投标，并提供有效的中国国家信息安全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

3、提供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供应商应当选择《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投标，并提供有效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

4、提供的产品属于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的，供应商应当选择《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投标，并提供有效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

如有虚假骗取政策性加分，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31.所属行业

其他未列明行业。

第三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述

项目名称：海口市琼山区博雅片区（二期）城市更新项目全过程跟踪审计服务

项目预算：（1）基本服务费控制价：100000.00 元；（2）核减奖励收费：按核减金额 5%计算，最高不得超过 10 万元。

合同履行期限（服务期）：项目全过程工作经费跟踪审计服务并出具完跟踪审计报告，移交相关资料至招标人。

服务要求：应符合现行国家或行业有关规定、标准、规范的要求；

二、服务需求

（1）项目全过程工作经费跟踪审计服务并出具完跟踪审计报告，移交相关资料至招标人。

第四章 评审方法、标准及程序

一、评审方法

1、评审方法采用综合评分法。

2、综合评分法评标步骤：磋商小组先进行资格符合性审查，再进行技术、商务及价格的详细评审。只有通过资格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才能进入详细的评审。

3、综合评分及其统计：按照磋商程序、评分标准以及权值分配的规定，磋商小组成员分别就各个供应商的技术状况、商务状况及其对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情况进行评议和比较，评出其技术评分和商务评分。然后，评出价格得分。将技术评分、商务评分和价格评分相加得出综合得分，综合得分按由高到低顺序排列。综合得分相同的，按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综合得分和最后报价均相同的，按技术指标由优至劣顺序排列。综合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第一成交候选供应商，综合得分次高的供应商为第二成交候选供应商。

二、资格符合性审查

1、磋商小组根据“资格符合性审查表”对响应文件的资格符合性进行评审，只有对“资格符合性审查表”所列各项作出实质性响应的响应文件才能通过审查。对是否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要求有争议的响应内容，磋商小组将以记名方式表决，得票超过半数的供应商有资格进入最后报价阶段，否则将被淘汰。

2、无效磋商的认定

响应文件出现但不限于下列情况的将被认定为无效磋商。

- (1) 未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的；
- (2) 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装订的；
- (3) 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4) 报价超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5)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6) 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3、判断响应文件的响应与否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而不寻求外部证据。

4、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不足三家，则本次磋商失败。

三、技术、商务和价格评审

1、磋商小组邀请通过资格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后，磋商小组对通过资格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进行技术、商务和价格的评审。

2、技术、商务评分：磋商小组就供应商对技术、商务响应表中各项要求的响应程度等因素进行打分（技术商务评分各单项因素及其所占权值详见附表）；

3、价格评分：

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磋商报价最低的磋商报价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磋商报价得分} = (\text{磋商基准价} / \text{最后报价}) \times \text{价格权值} \times 100$$

附表：技术、商务及价格权值分配

评分项目	技术、商务评分	价格评分
权值	80	20

4、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资格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将要求其在评审现场接到通知后在规定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会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5、磋商小组各评委的技术、商务评分结果，磋商小组评的算术平均值即为该响应文件的技术、商务评分，技术、商务评分与价格评分相加即得综合得分。综合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第一成交候选供应商，综合得分第二高的供应商为第二成交候选供应商，依此类推。综合得分相同的，按响应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综合得分且响应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6、评审过程中遇到有争议的情况，由磋商小组遵循公平、公正原则，采取记名投票方式按照少数服从多数原则决定。

资格性审查表

项目名称：海口市琼山区博雅片区（二期）城市更新项目全过程跟踪审计服务

项目编号：ZCZB-2024-09-1

序号	审查项目	资格性审查评议内容	供应商
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投标人是企业的应提供企业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投标人是事业单位的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承诺函加盖公章，格式自拟】	
3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承诺函加盖公章，格式自拟】	
4	参加采购活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提供声明函原件】	
5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声明函原件】	
6	供应商必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的“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或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的“政府采购严重	【提供承诺函加盖公章，格式自拟】	

	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		
7	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有在本单位注册的国家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资格。	【提供注册证书、2023年6月份以来任意一个月在本单位的社保缴纳证明加盖公章】	
8	投标人应在海南省工程建设标准定额信息网完成《诚信档案手册》登记	【提供海南省工程建设标准定额信息网生成的“海南省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企业信用管理手册”加盖单位公章】	
9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响应且不允许转包、分包	【提供声明函并加盖单位公章】	
10	其它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磋商小组：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表中只需填写“√/通过”或“×/不通过”。

2、在结论中按“一项否决”的原则，只有全部是√/通过的，填写“合格”；只要其中有一项是×/不通过的，填写“不合格”。

3、结论是合格的，才能进入下一轮；不合格的被淘汰。

符合性审查表

项目名称：海口市琼山区博雅片区（二期）城市更新项目全过程跟踪审计服务

项目编号：ZCZB-2024-09-1

序号	审查项目	评议内容	供应商
1	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	是否符合磋商文件的格式和签署要求且内容完整无缺漏	
2	报价项目完整性	是否对本项目内所有的内容进行响应，漏报其响应将被拒绝	
3	磋商有效期	是否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4	合同履行期限（服务期）	是否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5	响应文件数量	是否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6	其它	无其它无效投标认定条件	
结 论			
磋商小组：			
日期： 年 月 日			

注：1、表中只需填写“√/通过”或“×/不通过”。

2、在结论中按“一项否决”的原则，只有全部是√/通过的，填写“合格”；只要其中有一项是×/不通过的，填写“不合格”。

3、结论是合格的，才能进入下一轮；不合格的被淘汰。

商务、技术评分表

项目名称：海口市琼山区博雅片区（二期）城市更新项目全过程跟踪审计服务

项目编号：ZCZB-2024-09-1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商务部分（20分）	
1	项目拟投入人员	除项目负责人外，增加1名一级造价工程师得2.5分，最多得5分。 【证明材料：提供一级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复印件、2023年6月份以来任意一个月在本单位的社保缴纳证明加盖公章，不提供不得分】。	5分
2	类似项目业绩	2020年1月至今投标人承接过跟踪审计类似工程造价咨询业绩，每个得5分，满分15分。 【证明材料：提供中标(成交)通知书或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	15分
		技术部分（60分）	
3	服务方案	工作实施方案： 根据工作实施方案的适用性、可行性、具体性，评审资料收集、整理的规范性，工作组织的条理性，人员职责分工的明确性进行综合评分： 1、工作实施方案内容齐全合理可行、针对性强，对项目编制工作内容理解深刻，理论和实践基础扎实，得15.1~20分； 2、有一定的保障措施、方案且合理可行，对项目内容理解深刻，有一定的理论和实践基础，得9.1~15分； 3、保障措施、方案响应较差，缺乏针对性，可行性差，得0.1~9分。 4、不提供不得分。	20分

4		<p>企业管理制度、质量承诺及控制措施方案： 按企业管理制度的科学合理性，能否满足项目实施实际需要，是否具有相应的项目管理制度，服务质量保证体系的健全性，控制措施的有效力性，承诺完整提供工作计算底稿的明确性进行综合评分：</p> <p>1、组织机构全面完整，架构清晰，内部管理制度设置科学合理性强，考虑问题全面、细致，能够满足项目实施实际需要；质量承诺及控制措施方案内容齐全合理可行、针对性强，得 15.1~20 分；</p> <p>2、组织机构较为完整，内部管理制度设置科学合理，考虑问题较全面、细致，满足项目实施实际需要，有一定的保障措施、方案且合理可行，得 9.1~15 分；</p> <p>3、组织机构较单一，内部管理制度设置科学合理性一般，考虑问题仅基本满足项目实施实际需要，保障措施、方案响应较差，缺乏针对性，可行性差，得 0.1~9 分。</p> <p>4、不提供不得分。</p>	20 分
5		<p>响应时效性：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工作完成的时限、及时响应的时限、解决遇到问题的时限、按时的承诺等进行综合评分：</p> <p>1、计划安排合理，能够提前完成招标文件要求的进度时间，得 8.1~10 分</p> <p>2、计划安排合理，能够按时完成招标文件要求的进度时间，得 6.1~8 分；</p> <p>3、计划安排较不合理，响应时限性、按时性较差，得 0.1~6 分。</p> <p>4、不提供不得分。</p>	10 分
		<p>保密方案与应急预案：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保密方案与应急预案进行综合评审：</p> <p>1、应急预案齐全合理，有具体的工作流程说明，可行性、针对性强，保密承诺，保密方案明确易落实，保密制度较完善，得 8.1~10 分；</p> <p>2、有一定的应急保障措施、方案且合理可行，有可操作的工作流程说明，保密方案较为一般，保障制度基本满足要求的，得 6.1~8</p>	10 分

		分； 3、安全保障措施、应急方案响应较差，工作流程说明一般，缺乏针对性，可行性差，保密方案较差，难以落实，保障制度难以满足要求的，得 0.1~6 分。 4、不提供不得分。	
		报价部分	
6	报价得分	<p>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p> <p>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p> <p>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值×100</p> <p>注：在评审过程中，评审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有可能影响项目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如报价的各项成本和利润构成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p>	20分

第五章 合同条款

(格式仅供参考, 以双方最终协议为准)

合同编号:

全过程跟踪审计 咨询合同

合同编号:

项目名称: 海口市琼山区博雅片区(二期)城市更新项目全
过程跟踪审计服务

甲方: 海口琼山重点项目建设投资公司

乙方: XXX

签订日期: 2024 年 月 日

第一部分 全过程跟踪审计合同

根据《审计署关于内部审计工作规定》、《内部审计具体准则——利用外部专家服务》及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海口琼山重点项目建设投资公司（以下简称甲方）委托 XXX（以下简称乙方）对海口市琼山区博雅片区（二期）城市更新项目全过程跟踪审计服务项目提供全过程跟踪审计服务。为明确双方权利、义务、责任等事项，经过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审计内容

（一）项目名称：海口市琼山区博雅片区（二期）城市更新项目全过程跟踪审计服务

（二）服务类别：项目全过程工作经费全过程跟踪审计

（三）合同工期：跟踪审计服务并出具跟踪审计报告，移交相关资料至招标人。

第二条 审计费用

1、审计费用的计算方式。

（1）全过程跟踪审计费基本费为¥XXX元。

（2）全过程跟踪审计费核减奖励费：按核减金额 5%计算，最高不得超过 10 万元。

2、上述费用指受托人完成委托事项所得的全部费用和报酬，包括复印、通讯、咨询、差旅费用等任何受托人为完成委托事项所实际支出的费用，及与之相关的税费。

3、支付时间：甲方收到乙方出具的符合财务会计要求的发票后 20 个工作日内支付。

4、支付方式：全过程跟踪审计基本费为 ¥XXX元。咨询费预付款即全过程跟踪审计基本费的 50%自合同签订后，由乙方向甲方申请支付；剩余业务酬金待出具完整审计报告，甲方确认无异议后在 20 个工作日内支付。

受托人应按规定提供合法有效的票据凭证。

第三条 双方权利义务

1、委托人应积极配合受托人开展审计工作，并及时提供审计所需的资料 and 文件。受托人应对此项工作予以指导。在受托人给予正确指导的前提下，因委托人配合不当或未及时提供委托人能够提供的有关资料文件，导致受托人未能按时完成审计工作的，责任由委托人自负。

2、受托人应严格遵循国家法律法规及关于审计工作的规定，按照本合同的约定，严谨、正确、客观地开展审计工作，并于合同签订之日起__日内完成审计工作，向委托人提供合法有效的审计报告正本一式__份。

3、受托人在审计过程中发现审计对象或其所属单位在会计核算、财务管理、资产管理上有重大缺陷，有导致产生重大弊端的可能，应及时将有关情况通报委托人。

4、受托人对工作中知悉的商业秘密保密，不得将所获得的有关资料 and 文件用于与委托事项无关的活动。本义务在委托事项结束后，仍然有效。保密承诺书作为本合同的附件。

5、委托人不当使用审计报告造成的后果与受托人无关。

6、委托事项完成或本合同解除后，受托人应在__日内将所有委托人提供的文件、资料返还给委托人。

7、受托人不得将委托事项转委托给第三方。

8、委托人需要就审计报告向政府部门或上级单位履行有关报批手续的，受托人应给予必要的协助。

9、受托人不得接受除委托审计合同约定以外的与审计项目有关的任何报酬，或参与可能影响审计工作正常开展的任何活动。

第四条 违约责任

1、委托人未按约定时间支付委托费用的，应以银行同期贷款利率支付违约金。

2、因受托人自身原因，未按时完成审计工作的，委托人有权重新指定受托人应完成审计工作的合理期限，或单方解除本合同，解除合同的受托人除了应退还委托人已支付的费用，还应按全过程跟踪审计基本费的 5% 支付违约金。

3、受托人泄露商业秘密的，委托人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受托人应按全过程跟踪审计基本费的 5% 支付违约金。

4、委托人有证据证明受托人出具的审计报告存在明显错误或偏差的，有权解除合同并不予支付审计费用，已支付的费用予以退还，并以全过程跟踪审计基本费的 5% 支付违约金。

5、任何违约行为，违约方按照本条 1-4 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仍不足以弥补违约行为给守约方造成的损失，应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第五条 不可抗力

1、“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天灾、水灾、地震或其他灾难，战争或暴乱，以及其他在受影响的一方合理控制范围以外且经该方合理努力后也不能防止或避免的类似事件。“政府行为”是指国家依据法律、法规、规章或政策实施的强制行为，包括但不限于拆迁、征收、禁令，以及其他本合同当事方无法控制的且对合同履行有实质性影响的事件。

2、由于不可抗力或政府行为的原因，而不能履行合同或延迟履行合同的一方可视不可抗力的实际影响免除部分或全部违约责任。但受不可抗力或政府行为影响的一方应在通知可能的情况下立即通知对方，并在不可抗力发生后 15 天内特快专递邮寄相关的主管部门签发的证明文件，以便其他各方审查、确认。

3、发生不可抗力或政府行为事件终止或消除后，受不可抗力或政府行为影响的一方，应立即通知对方，发生不可抗力或政府行为事件终止或消除后 15 天内特快专递邮寄相关的主管部门签发的证明文件确认不可抗力或

政府行为事件的终止或消除。

4、因不可抗力或政府行为导致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双方可以解除本合同，互不承担责任。

第六条 双方其他约定的事项：

本合同签订后，由海口市琼山区博雅片区（二期）城市更新项目指挥部指定_____履行本协议第二条支付方式。

第七条附则

1、在合同实施过程中，合同双方一切联系均以书面通知为准，特殊情况可先口头通知并即补书面通知。双方共同签署的有关文件，属于合同的补充文件。双方联系的具体规定(代表、地点、方式等)在特殊条款中订明。未作特殊约定的，通讯地址为本合同首部载明的地址。

送达时间以下列规定为准：

- (1) 专人交付之日视为送达之日；
- (2) 邮递以邮政部门可以证明的收到日视为送达之日；
- (3) 传真以顺利发出当天后的第一个工作日视为送达之日。

2、除国家法律本身明确规定外，后继立法或法律变更对本合同无追溯力。本合同可根据后继立法或法律变更进行修改与补充，但必须采用书面形式提出申请并经双方签字同意后执行。

3、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选择下列第(1)种方式解决

- (1) 依法向本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2) 提交市建设工程仲裁委员会仲裁。

4、本合同签订地为海口市琼山区。

5、本合同一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本合同采用中文文字书写，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不同文字的文本内容如有不符，以中文为准。

6、本合同自双方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

委托人（盖章）：海口琼山重点项目建设投资公司 受托人（盖章）：XXX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开户名:

开户名:

帐 号:

帐 号: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要求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响应文件

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盖章或签字：

年 月 日

一、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及编号	
基本服务费报价	(小写) : (大写) :
核减奖励收费	按核减金额 5%计算, 最高不得超过 10 万元
服务期	
备注	
1、供应商企业类型: 大型 () 中型 () 小型 () 微型 ()	
2、供应商是否为监狱企业: 是 () 否 ()	
3、供应商是否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是 () 否 ()	

供应商全称 (公章) :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注:

- 1、报价一览表应准确填写, 若报价一览表与响应文件不符时, 以报价一览表为准;
- 2、报价中必须包含全额含税发票、雇员费用、合同实施过程中应预见和不可预见费用等完成该项目全部内容的一切费用。所有价格均应以人民币报价, 金额单位为元。
- 3、在报价表内未有明确列述的项目费用应视为包括在报价之内。
- 4、此表是响应文件的必要文件, 是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 5、此表为表样, 行数可自行添加, 但表式不变。

二、竞争性磋商响应函

致：海南中宸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方全面研究了（项目编号）的（分包号）（若无分包则无需填写）磋商文件，决定参加贵单位组织的采购活动。我方授权（姓名、职务）代表我方（供应商的名称）全权处理本项目磋商的有关事宜。

1、我方认可并接受磋商文件的所有条款和规定。并承诺：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我方将承认所有法律：

- （1）如果我方在磋商有效期内撤回磋商文件；
- （2）我方提供了虚假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
- （3）在投标过程中有违规违纪行为；

（4）我方在磋商有效期内收到成交通知书后，由于我方原因未能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如有）或与采购人签订并履行合同。

2、我方已经详细地阅读了全部磋商文件及其附件（如有），包括澄清及参考文件。我方已完全清晰理解文件的要求，不存在任何含糊不清和误解之处，并接受磋商文件的各项条款要求，遵守文件中的各项规定，按磋商文件的要求进行磋商。

3、我方已向贵方提供一切所需的证明材料。不论在任何时候，将按贵方要求如实提供一切补充材料，承诺在本次磋商中提供的一切文件，无论是原件还是复印件均为真实和准确的，绝无任何虚假、伪造和夸大的成份，否则，愿承担相应的后果和法律责任。

4、我方同意按照磋商文件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的规定，本响应文件的磋商有效期为从响应截止日期起计算的 天，在此期间，本响应文件将始终对我方具有约束力，并可随时被接受。

5、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报价的磋商，即**最低报价不是成交的保证**。

6、如果我方成交，我们将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自己的责任和义务。

供应商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联系电话：

传 真：

日 期：

三、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供应商：

单位性质：

地 址：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

姓 名：_____性 别：

年 龄：_____职 务：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二代身份证（正反两面）复印件

供应商：_____（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法人授权委托书

致：海南中宸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本授权书声明：

委托人：姓名_____性别：_____出生日期：____年__月__日

所在单位：_____职务：_____。

身份证：_____联系方式：_____。

代理人：姓名_____性别：_____出生日期：____年__月__日

所在单位：_____职务：_____。

身份证：_____联系方式：_____。

兹委托代理人代表我单位合法地参加（项目编号）的（分包号）（若无分包则无需填写）采购活动，代理人有权在该活动中办理以下事宜：

- 1、以我单位的名义签署竞争性磋商响应函和响应文件
- 2、参加磋商会议
- 3、向磋商小组及采购代理机构澄清、解释响应文件中的疑问
- 4、签订合同书并执行一切与本项目有关的事项。

委托代理人在办理上述事宜过程中以其自己的名义所签署的所有文件我均予以承认。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委托期限：

委托单位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注：1、代理人的身份证（正反两面）

2、委托代理人为法定代表人，则本表不需填写。

日 期： 年 月 日

五、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我单位在参加项目名称项目分包号（若无分包则无需填写）的采购活动中，郑重承诺如下：

1、我方在此声明，本次采购活动中申报的所有资料都是真实、准确完整的，如发现提供虚假资料，或与事实不符而导致投标无效，甚至造成任何法律和经济责任，完全由我方负责；

2、我方在本次采购活动中绝无资质挂靠、串标、围标情形，若经贵方查出，立即取消我方投标资格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我方在以往的采购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违规的不良记录；我方人员针对维护项目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4、我方未被地市级及其以上行政主管部门做出取消投标资格的处罚且该处罚在有效期内的；

5、我方一旦成交，将严格按照采购文件中所承诺的报价、质量、项目完成时间（服务期限）、措施、项目负责人等内容组织实施；

6、我方一旦成交，将按规定及时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六、供应商基本情况

附：

- 1、供应商资格要求的资料
- 2、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其他证明材料及提供相关承诺函。

七、采购需求响应表

说明：供应商必须仔细阅读磋商文件中“第三章 采购需求”所有技术规范条款和商务规范条款等相关功能要求，并将磋商文件中“第三章 采购需求”所有技术规范条款和商务规范条款等相关功能要求列入下表进行响应，未列入下表的视作供应商不响应。

序号	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应答	偏离情况说明 (+/-/=)	备注
1				
2				
...				
...				

注：1、此表为表样，列数和行数可根据采购需求的内容调整，其他部分表式不变。

2、是否偏离用符号“+、=、-”分别表示正偏离、完全响应、负偏离。磋商小组评审时不能只根据供应商填写的偏离情况说明来判断是否响应，而应认真查阅第三章采购需求中相关内容描述以及要求提供的相关技术资料判断是否满足要求；

供应商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

八、类似业绩

序号	项目名称	采购单位	合同签订日期	完成情况	备注

附：中标(成交)通知书或合同复印件。

9.1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职称		学历	
参加工作时间					
拟在本项目中担任的职务					
参与项目情况					
业主方	项目名称	规模	服务质量	业主联系人及方式	

附：项目负责人应附身份证、相关证书复印件及 2023 年 6 月份以来任意一个月在本单位的社保缴纳证明，不提供不得分。

9.2 项目管理机构主要人员简历表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职称		学历	
参加工作时间					
拟在本项目中担任的职务					
参与项目情况					
业主方	项目名称	规模	服务质量	业主联系人及方式	

附：项目管理机构人员应附身份证、相关证书复印件（如有）及 2023 年 6 月份以来任意一个月在本单位的社保缴纳证明，不提供不得分。

十、技术方案

格式自拟

十一、其他材料

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和供应商认为应当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附件 1、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如有）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件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代理机构将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3、供应商为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可不提供此声明。

附件 3、监狱企业证明（如有）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注：

- 1、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 2、供应商为非监狱企业的，可不提供此项证明文件。

竞争性磋商最终报价一览表（二次报价表）

（说明：最后报价单，待开标当天通过初步审查的供应商，才进入下一轮的磋商和报价）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最终报价：	
小写：	
大写：	
相关补充说明：	
供应商名称（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名）：	
	年 月 日

备注：

1、大写数字：

壹 贰 叁 肆 伍 陆 柒 捌 玖 零、亿、万、仟、佰、拾；

2、磋商后最终商务、技术应答包含但不限于：付款、服务期限、方案及服务、其他商务条款等方面的内容，如磋商后无调整，则填写无更改，否则填写实际磋商内容。

3、供应商填完此表应在磋商应答、报价大写小写及签名处盖上手印。

（此表不需要放到标书里，盖章后携带到开标现场）

保证金退还申请书（本项目不作要求）

致：海南中宸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司于____年__月__日为_____项目（项目编号：）投标所提交的保证金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请贵公司退还时划到以下账户：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全称		联系人	
银行账户		联系电话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后附：基本开户许可证、银行转账单或电子回单

注：此申请书仅用于退还项目保证金，无须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装订在响应文件中，请将此保证金退还申请书于开标现场单独递交。